

关于统一保管高层次人才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位老师：

为进一步加强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管理，按照《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宁波工程学院领导干部和高层次人才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查审批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继续对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开展一次统一收缴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保管对象

1. 列入国家、省、市政府人才培养工程的培养人选；
2. 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；
3. 国家、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；
4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；
5.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职工。

二、统一保管证件种类

1. 因私护照；
2.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；
3. 台湾通行证（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通行证）。

三、统一保管时间

请相关证件持有人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前主动将证件送交人事处，由人事处交校党委组织部统一保管。请各单位（部门）将本通知要求传达给上述高层次人才。对未按要求主动送交证件的教师，并将暂停核准其再次出国（境）。

四、相关规定

高层次人才因私出国（境），在数字宁工工作流程系统填写《高层次人才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表》报人事处、校领导审核后去组织部领回证件，方可去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手续。

《宁波市高层次人才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高层次人才未经组织批准擅自申办因私出国（境）手续，或在因私出国（境）期间有违反外事纪律行为的，由纪检、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，并暂停审批其再次出国（境）。

联系人：张岩竹 0574-87616029

人事处

2018 年 3 月 3 日